

#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(二)以一级学科为基础，各专业组合成立复试小组(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)，具体实施综合面试等考核工作，负责研讨商定考生综合面试具体内容、评分判断原则标准、考核内容的程序安排等。

### (三)疫情防控组织

法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做好复试录取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、人员排查、场地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。学院按照“通风、入室、距离、消杀”等四方面要求，明确参与复试教师的来校活动范围和轨迹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人员密度，防止人员聚集，切实做好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复试工作遵循错时错峰的要求，安排学科专业分时、分批网络远程复试。

## 二、各专业(方向)招生计划

### (一)学术型硕士

学科(专业)代码	学科(专业)名称	一志愿招生计划
030101	法学理论	11

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2
030104	刑法学	4
030105	民商法学	2
030106	诉讼法学	5
03010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6
030109	国际法学	8

## (二) 专业型硕士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一志愿招生计划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全日制	60
		非全日制	5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全日制	34
		非全日制	——

注 1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 个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4 个，不占以上公布的招生计划。

注 2：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 三、考生资格审核

考生须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2020 年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”（链接：<http://yz.ouc.edu.cn/2020/0430/c5926a285756/page.htm>）的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时前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由学院予以审查。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如需补充材料，学院会与考生及时联

系，在此期间考生请保持手机、邮箱畅通，并按要求及时补充。

注：个人简历中承诺书的签名需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，不得使用机打或电子签名。材料提交时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顺序号并写清材料类别（如：1. 准考证电子版）。

#### **四、复试方式与内容**

采取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软件测试要求、复试要求等内容详见复试安排。

（一）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原复试笔试考核内容在面试考核中会有所体现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、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，着重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、应变能力、沟通能力、组织归纳能力、获取知识能力、研究与创造能力等。采取问答形式。

（二）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。采用现场提问的方式考察听说能力，成绩满分 100 分。复试考核的外语语种与考生参加初试时报考的语种保持一致。

#### **五、成绩的计算与使用**

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，  
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×9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#### **六、录取原则**

（一）各专业均按录取总成绩的高低依次录取。

（二）0301 法学按照一级学科划定复试分数线，若一志

愿考生复试合格但未被报考专业录取，将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依次申请调整至法学一级学科下其他生源不足的专业。

(三)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名，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。

(四) 复试成绩不及格(60分以下)者，不予录取。

(五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六)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。

## 七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(<http://law.ouc.edu.cn/>)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学院。

学硕联系人：姜老师

联系方式：66781763, [jiangshan@ouc.edu.cn](mailto:jiangshan@ouc.edu.cn)

专硕联系人：房老师

联系方式：66786339, [Shuhua\\_fang@126.com](mailto:Shuhua_fang@126.com)

## 八、心理测试、体检

心理测试、体检均由学校统一安排，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z.ouc.edu.cn/>)相关通知。

## 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于5月12日17时前缴纳复试费(120元/生)。登陆“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(每天登陆时间8:00-17:00,如用360浏览器请选择极速模式),选择“硕士考生查询系统”,登录后点击“复试信息查询”,然后点击“确认参加复试”,并完成复试缴费。

#### 十、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,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: 0532-66781763, 咨询邮箱:  
jiangshan@ouc.edu.cn

联系人: 姜老师

法学院

2020年5月7日